

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自助打印系统、宿舍道闸和测温系统等）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2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友情提醒.....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自助打印系统、宿舍道闸和测温系统等)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2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项目(自助打印系统、宿舍道闸和测温系统等)

预算金额：106 万元

最高限价：106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自助打印系统、宿舍道闸和测温系统等)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1.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勘察。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电话: 0519-86338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 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左学文

电话: 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带▲号的内容均为重点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重点条款的要求，则将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7折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21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2100元的，则按人民币2100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4.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102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0.7 = 1.05 \text{ 万元}$$

$$(102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times 0.7 = 0.015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5 + 0.0154 = 1.0654 \text{ (万元)}$$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价包干价形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

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自助打印系统、宿舍道闸和测温系统等）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背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等文件背景下，在十四五建设规划及双高建设要求下，智慧化校园需进一步加强建设。

目前我校已经建设了一批业务系统，并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统一消息中心、统一流程引擎、统一数据中心等基础平台将这些系统进行了有效的连接和共享，解决了一部分职能管理及师生服务的必要需求，为教学、科研、管理业务有序运行提供了一部分重要支撑，为全校师生带来了更多便利。然而随着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跨系统多维度的综合分析等问题也越来越凸显；师生在新版智慧校园使用过程中，又产生了一批新的诉求；同时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趋势，我校信息化建设仍然有很多空间需要提升。

2. 总体要求

（1）遵循统一规划、顶层设计的原则，从技术角度实现学校现有数据资源、身份认证和访问界面的集成，搭建统一的应用集成框架，支持未来应用的可持续发展，从“实现使用价值”的角度使得招标方的总体收益最大化。

（2）引入面向用户的服务化、组件化的管理思想和技术，融合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流程，并根据高职共性和我校特点，因地制宜的打造一套满足学校整体运营管理和服务的业务身份统一与认证的支持平台。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强化学校身份账号的管理能力，提升面向师生的身份账号服务水平，实现和谐发展。

（3）投标方提交的建设方案必须结合校方的具体需求，考虑到招标方学校规模的可扩展性和长期可持续建设发展特性，要综合考虑当下技术的发展趋势，确保系统建设切合招标方内部的工作、管理流程和行业特性。本次平台建设过程中，要保证平台的可持续服务能力及外部接入的开放能力。投标方要能够满足学校信息化管理的统一规定，最终实现师生用户的访问便

捷和学校管理的规范统一。

(4) 为了保证我校未来智慧校园建设的进度与可持续性，要求本次项目投标方应具有独立开发完成的软件原型产品，具备一定的成熟度，并可在现有原型基础上对我校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与定制开发。

(5) 硬件部分需与学校原有相关软件及本次采购软件部分无缝数据集成，集成费用包含在整个报价中，中标方需与软件部分中标方共同提供集成方案，由学校评审，如无法达到学校要求，则履约验收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技术路线

投标方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 Unix、Linu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 J2EE 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 XML 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具体要求如下：

(1) 平台及应用系统软件必须遵循 J2EE 的技术路线，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进行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集成平台均必须基于 oracle 11g 或以上的大型数据库之上。

(2) 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3) 采用成熟的 SOA 架构（面向服务的架构）及设计理念，保证学校内部各业务系统集成和交互过程中异构技术架构和异构数据结构集成中的稳定性和可管理性。

(4) 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 Web 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 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4. 安全要求

(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 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投标方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三、技术要求：

5. 建设内容

5.1 自助打印设备

5.1.1 总体要求

5.1.1.1 ▲宣传展示

要求通过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每台终端设备可以定制相应的界面，支持多节目自动播放，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主要要求如下：

- 1、支持网页、视频、图片等资源自动播放；
- 2、要求用户可以方便为某台终端规划方案，可以自定义各种互动节目、规划自动界面的播放策略，形成每台终端自定义播放内容；
- 3、要求能够从服务器自动将应用方案中的节目下发到指定终端设备，支持及时更新和启动自动更新方式。

5.1.1.2 设备能力开放要求

- 1、要求具备允许第三方系统利用设备能力完成自助服务的开发的能力，为师生提供更多的自助服务。
- 2、要求所有接口实现遵循通用规范，方便与第三方系统对接；主要包括：打印能力开放、人脸识别能力开放、要求投标方提供不少于如上要求的接口，并详细标明其作用。

5.1.1.3 设备智能管理

支持与自助打印平台深度对接，具体要求如下：

- 1、要求通过管理软件可维护设备名称、IP、摆放地等基本信。
- 2、要求通过管理软件可将设备维护权授予相应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管理软件可收集自助服务终端状态信息（包括主机状态信息、网络信息、打印机状态信息、触摸屏状态信息），并能够自动进行预警工作。

▲3、要求通过管理软件可远程重启及关机：包括跨校区多终端后台重启及关机功能。

设备异常时，管理员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管理端程序远程终端操作界面。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1.1.4▲设备智能维护

要求每台终端都配备电磁锁，终端上可通过事先在管理软件配置好的管理员手机号，通过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可开锁进行日常设备维护（例如，添纸换墨、重启终端程序或者重启终端设备）。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1.5▲移动端远程监控

支持在管理软件移动端查看学校全部自助终端运行状态，可单独查看每台终端 CPU、硬盘、内存等配件状态，可对设备上运行的自助服务程序进行重启，进行远程关机、重启。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1.6▲自助报障

要求设备通过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实现自助报障功能，当遇到系统、支付、打印故障时能够自动保存异常日志并主动提示操作人一键点击报障，并且在问题处理完成后会短信通知报障人。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1.7▲节能环保

通过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的配置，可支持红外功能，当设备处于长时间无操作时会关闭顶灯，调低屏幕亮度，当人员接近操作时，自动亮灯亮屏。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2 硬件要求

部件名称	性能/配置
工控模块	CPU：处理器双核 3.6GHz 及以上 内存：8G DDR3 及以上 硬盘：500G 或固态硬盘 128G 以上 并口：1 个及以上 串口：12 个及以上，满足所有内接模块 USB 接口：14 个及以上，满足所有内接模块，可扩展 显示接口：VGA 或 HDMI 显示接口 双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满足外接要求，主板自带 WiFi； 多媒体：包含声卡、扬声器等接口。

电源模块	输入电压：AC220V±10%，50±1Hz 电源接口：国标 工作温度：0-60℃；湿度范围：5%-95%； 整机噪音：≤50dB；MTTR：≤30min；MTBF：≥20000Hour； 震动适应性：符合 GB/T 2423.58-2008 相关标准 防护等级：IP54 电磁辐射：符合 GB17625.1-2003 要求 无线电骚扰限值：符合 GB9254-2008A 级要求 谐波电流骚扰试验：符合 GB9254-2008A 级要求 抗扰度：符合 GB17626.1-2006 相关标准 设备安全性：GB4943-2011 相关要求 对地漏电流：GB4943-2011 相关要求 抗电强度：GB4943-2011 相关要求
触显一体屏	尺寸：19 寸及以上电容触显一体屏，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1280*1024 及以上，60Hz 及以上刷新频率 背光类型：LED 响应时间：Tr+Tf=5ms (Typ.) 电源：12V 直流电，最大功率≤24W 工作温度：0℃~50℃
广告屏	液晶屏尺寸：21.5” 屏幕比例：16：9 响应时间：35ms (Typ.) 背光类型：LED
人脸摄像头	产品类型：双目摄像头 传感器：CMOS 最高像素：300 万及以上 有效像素：1920*1080 及以上 信噪比：≥44dB 活体检测距离：30cm-120cm 活体检测时间：不大于 0.5 秒 稳定工作温度：-30℃~70℃ 外观：支持角度可调 功能：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完成用户无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准确率≥99.8%，支持数字水印防篡改，支持客户端人脸特征值提取，能够与后端平台保持很好的兼容性。
打印机	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600×600dpi 打印速度（黑白/彩色）：31ppm，自动双面打印：14 面/分钟 内存标配：1GB 支持少纸预警、少墨预警 纸盒个数：4

	<p>纸盒容量：250 页*3 双面打印：不支持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15 秒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30000 页 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再生纸（60-105g/m²）及铜版纸 介质尺寸：支持 A4, Letter, B5(JIS), A5, A6, Executive, Legal, Folio, Mexico Legal, 16K（195×270mm） 工作噪音：打印：低于 49dB(A)，静音模式：低于 44dB(A)</p>
自动机械盖章模块	<p>标配两枚电子印章，印章安装位置采用金融级防盗设计。 支持印章盖章数量统计、清零，可通过软件或按键清零。 盖章定位精度：±2mm 最小盖章距离：90mm（相邻两印章中心） 过厚能力：0.1-1mm 印油种类：油性印油，海绵轮不易干。 单次注油：10ml，>15000 枚印章（或 5000 页 A4 盖章） 使用寿命：5 年（假设采取预防性维护建议措施） 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或联机模式 电源要求：24VDC±5% 电机工作电流：2.5A 盖章机至于打印机上方，进纸位置与打印机出纸口直接对接，盖章机滚动式盖章，出纸即盖章，并且盖章机出纸口作为设备出纸口，杜绝纸在传输过程中卡纸的情况。 系统监控集成盖章机模块，管理后台系统、移动端可实时获取运行状态，支持故障预警，便于维护。</p>
非接读卡器	预留位置
二代证读卡器	<p>支持阅读二代身份证/校园卡 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标准感应 IC 卡 读卡距离：0-50mm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串口传输速率：9600bps 或更高</p>
人体接近传感器	<p>采用高性能的光学镜头，实现长距离检测 防护等级达到 IP67（IEC 规格） 长距离检测：漫反射型检测距离能达到 1m 检测物体：无光泽白纸 300×300mm 应差距离：不超过设定检测距离的 20% 响应时间：Max. 1ms 光源：红外光（850nm） 输出电压：Min.（电源电压-2.5V），负载电流：Max. 100mA" 保护电路：电源反接保护，抗相互干扰功能，输出短路保护 指示灯：动作时：红色，稳定时：绿色（对射型 电源指示灯：红色）</p>
音频	具备功放喇叭，4Ω 2W-LCM10
机柜	<p>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推拉式轨道维护； 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设备进出口处均有操作指示灯，依据客</p>

5.1.3 设备保修期限及内容

自设备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自助终端设备提供免费三年保修服务(打印机耗材除外)。注:打印机耗材指(硒鼓、粉仓、墨盒、定影器)

5.2 宿舍管理道闸和测温系统

5.2.1 业务需求

5.2.1.1 优化现有管理方式

学校宿舍管理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从前期的床位分配、调宿、退宿到住宿等众多环节,尤其是目前疫情期间,疫情防控要求给学校宿舍管理提出了更多要求。学校现有是通道刷卡闸机,整个过程只有刷卡进出,没有人脸识别和测温,不符合疫情管控要求,宿管人员工作效率较低,当前急需相应的产品支持,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宿管工作效率。

5.2.1.2 人员进出详细记录

学校当前采用闸机刷卡方式对通行人员进行辨别。因当前疫情没有完全消除,还处于防控关键期,发生危险情况很难快速采取措施,不能将危害降到最小。针对以上情况学校需通过新的技术和产品实现学生出入宿舍人脸识别和自动测温,形成进出人员人脸识别及人员温度统计等,方便学校管理。学校现有宿舍门禁刷卡通道闸机,要求跟现有的宿舍门禁刷卡数据对接。

5.2.1.3 全管理方式智能化

近年来宿舍盗窃和各种危险情况时有发生,学校无有效屏蔽和预警措施,防止非本住宿区域人员进入,给校园安全带来隐患。学校采用一卡通进行门禁管理,很多学生存在卡片丢失、忘带、盗刷等问题导致数据不准确、非本住宿区域人员较易混入等情况对宿舍管理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需要对进出宿舍的人员进行实时动态人脸识别,识别进出宿舍人员,做好学校宿舍进出人员的严格管控,来访人员登记,提高校园宿舍管理的安全系数。

5.2.1.4 精确高效的体温测量

体温检测过程需要快速便捷,尽可能做到无感检测,在有效检测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们日常通行的影响。体温检测方式需有效减少用户方人力物力的投入,同时可提升疑似患者的检出率。具备丰富且数据准确的测温数据统计报表,可供管理决策层查看,管理者凭借报表数据,可用于制定针对性的措施手段。

5.2.1.5 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针对异常行为情况如：异常混入人员、体温异常人员等危险情况需要进行有效管控。异常事件即时推送做好即时监管，实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迅速处置，保障宿舍和学生安全。

5.2.1.6 统一平台集成管理

在学校宿舍的管理服务中，会涉及到多个部门进行协同管理，同时涉及到多个信息系统，如门禁、巡查、电控、信息化管理等，由于没形成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缺乏对基础设施、设备、学生信息及行为数据分析。因此校内各管理部门需要使用一体化管理平台，提供标准 API 接口方便各个系统更好的融合数据互通，实现门禁的出入管理和宿舍内的安全用电管理、宿舍管理系统、人脸系统、巡查系统、注册系统等联动；实现数据互通和共享，从而进行有效协作，共同高效管理。学校要求现有的闸机刷卡系统，以及人脸识别和测温系统都接入到平台，平台把人员信息提供给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把采集的数据推送给平台，达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5.2.2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不低于 3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 IK04，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1920×1080。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支持人脸识别和测温。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

▲设备采用热成像测温，分辨率应为 120*160，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支持垂直方向 0.3~2.0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

▲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无需用户配合。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支持快速测温模式，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并能配置开门授权。

▲设备测温精度为 0.1℃，测温误差≤±0.3℃，测温范围：30℃~45℃。

▲设备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同时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0M/100M/1000M 自适应）*1；RS485*1；韦根*1；USB*2；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门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入*1；事件 I/O 输入*2；PSAM*1；机械防拆开关*1；具有指纹/蓝牙模块扩展接口；具有外接身份证模块扩展接口。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

▲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 175ms；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大于 99.9%；设备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设备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人脸识别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设备支持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

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设备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8W。

设备具备报警功能：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

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恒温湿热+40℃±2℃、RH93%、48h。

▲设备应具有 CE、FCC、CB、公安部检测报告。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自助打印软件系统、自动机械盖章模块、人脸测温门禁控制一体机、原平台接入、人脸识别测温软件

主要软硬件部分清单：

名称	模块	主要限定参数	单位	数量
1、自助打印软件系统	自助打印软件系统	满足 5.1.1 宣传展示、能力开发、智能管理、智能维护、移动端远程监控、自助报障和节能环保要求。	套	1

2、自助打印硬件	工控模块	CPU: 处理器双核 3.6GHz 及以上 内存: 8G DDR3 及以上 硬盘: 500G 或固态硬盘 128G 以上 并口: 1 个及以上 串口: 12 个及以上, 满足所有内接模块 USB 接口: 14 个及以上, 满足所有内接模块, 可扩展 显示接口: VGA 或 HDMI 显示接口 双网卡: (10/100/1000M 自适应) 满足外接要求, 主板自带 WiFi; 多媒体: 包含声卡、扬声器等接口。	套	3
	电源模块	输入电压: AC220V±10%, 50±1Hz 电源接口: 国标 工作温度: 0-60℃; 湿度范围: 5%-95%; 整机噪音: ≤50dB; MTTR: ≤30min; MTBF: ≥20000Hour; 震动适应性: 符合 GB/T 2423.58-2008 相关标准 防护等级: IP54 电磁辐射: 符合 GB17625.1-2003 要求 无线电骚扰限值: 符合 GB9254-2008A 级要求 谐波电流骚扰试验: 符合 GB9254-2008A 级要求 抗扰度: 符合 GB17626.1-2006 相关标准 设备安全性: GB4943-2011 相关要求 对地漏电流: GB4943-2011 相关要求 抗电强度: GB4943-2011 相关要求	套	3
	触显一体屏	尺寸: 19 寸及以上电容触显一体屏, 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 1280*1024 及以上, 60Hz 及以上刷新频率 背光类型: LED 响应时间: Tr+Tf=5ms (Typ.) 电源: 12V 直流电, 最大功率≤24W 工作温度: 0℃~50℃	套	3
	广告屏	液晶屏尺寸: 21.5" 屏幕比例: 16: 9 响应时间: 35ms (Typ.) 背光类型: LED	套	3

人脸摄像头	<p>产品类型：双目摄像头 传感器：CMOS 最高像素：300 万及以上 有效像素：1920*1080 及以上 信噪比：≥44dB 活体检测距离：30cm-120cm 活体检测时间：不大于 0.5 秒 稳定工作温度：-30℃~70℃ 外观：支持角度可调 功能：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完成用户无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准确率≥99.8%，支持数字水印防篡改，支持客户端人脸特征值提取，能够与后端平台保持很好的兼容性。</p>	套	3
打印机	<p>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600×600dpi 打印速度（黑白/彩色）：31ppm，自动双面打印：14 面/分钟 内存标配：1GB 支持少纸预警、少墨预警 纸盒个数：4 纸盒容量：250 页*3 双面打印：不支持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15 秒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30000 页 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再生纸（60-105g/m²）及铜版纸 介质尺寸：支持 A4, Letter, B5 (JIS), A5, A6, Executive, Legal, Folio, Mexico Legal, 16K（195×270mm） 工作噪音：打印：低于 49dB (A)，静音模式：低于 44dB (A)</p>	台	3

自动机械盖章模块	<p>标配两枚电子印章,印章安装位置采用金融级防盗设计。支持印章盖章数量统计、清零,可通过软件或按键清零。</p> <p>盖章定位精度: ±2mm</p> <p>最小盖章距离: 90mm (相邻两印章中心)</p> <p>过厚能力: 0.1-1mm</p> <p>印油种类: 油性印油, 海绵轮不易干。</p> <p>单次注油: 10ml, >15000 枚印章 (或 5000 页 A4 盖章)</p> <p>使用寿命: 5 年 (假设采取预防性维护建议措施)</p> <p>工作模式: 自动模式或联机模式</p> <p>电源要求: 24VDC±5%</p> <p>电机工作电流: 2.5A</p> <p>盖章机至于打印机上方, 进纸位置与打印机出纸口直接对接, 盖章机滚动式盖章, 出纸即盖章, 并且盖章机出纸口作为设备出纸口, 杜绝纸在传输过程中卡纸的情况。系统监控集成盖章机模块, 管理后台系统、移动端可实时获取运行状态, 支持故障预警, 便于维护。</p>	套	3
非接读卡器	预留位置	套	3
二代证读卡器	<p>支持阅读二代身份证/校园卡</p> <p>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标准感应 IC 卡</p> <p>读卡距离: 0-50mm</p> <p>平均无故障时间: 不小于 5000 小时</p> <p>串口传输速率: 9600bps 或更高</p>	套	3
人体接近传感器	<p>采用高性能的光学镜头, 实现长距离检测</p> <p>防护等级达到 IP67 (IEC 规格)</p> <p>长距离检测: 漫反射型检测距离能达到 1m</p> <p>检测物体: 无光泽白纸 300×300mm</p> <p>应差距离: 不超过设定检测距离的 20%</p> <p>响应时间: Max. 1ms</p> <p>光源: 红外光 (850nm)</p> <p>输出电压: Min. (电源电压-2.5V), 负载电流: Max. 100mA"</p> <p>保护电路: 电源反接保护, 抗相互干扰功能, 输出短路保护</p> <p>指示灯: 动作时: 红色, 稳定时: 绿色 (对射型 电源指示灯: 红色)</p>	台	3
音频	具备功放喇叭, 4Ω 2W-LCM10	套	3
机柜	<p>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布局合理, 工艺精细, 推拉式轨道维护;</p> <p>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 设备进出口处均有操作指示灯, 依据客户办理业务流程进行提示;</p>	套	3

3、宿舍管理道闸和测温系统硬件	人脸测温门禁控制一体机	<p>【人脸识别测温一体机】</p> <p>1、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m-1.5m；</p> <p>2、设备容量：支持50000张人脸白名单，50000张卡，100000条记录存储；</p> <p>3、体温检测：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0.5m~1.5m之间，测温精度±0.5℃；</p> <p>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p> <p>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p> <p>6、设备接口：LAN*1；RS485*1；韦根*1；USB *2；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p> <p>7、传感器类型：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p> <p>8、工作电压：DC 12V/2A，不自带电源；</p> <p>9、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p> <p>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底盒安装；</p> <p>11、外观尺寸：282.8*116.5*36.7mm</p> <p>12、工作温度：0℃-50℃。</p>	台	66
	定制支架	在现有人员通道基础上加装定制支架。	套	66
	线材施工	所有人脸识别测温设备安装设计的耗材以及安装调试成本。	项	1
4、宿舍管理道闸和测温系统软件	原平台接入	所有人脸识别测温设备须无缝接入平安校园系统以及其他校园管理平台，并对接目前学校现有的人脸库、人员信息、住宿信息等，不单独产生人脸库，产生的对接费用须由投标人承担。	项	1
	人脸识别测温软件	所有人脸识别测温设备须同时具备人脸识别和测温等软件功能。	项	1

五、其他要求

1、项目提供材料文档清单：

- (1) 安装手册；
- (2) 操作手册；
- (3) 需求分析说明书；
- (4) 概要设计说明书；
- (5) 项目实施计划书；

- (6) 安装部署报告书；
- (7) 数据库结构说明文档；
- (8) 数据库文件、数据用户名和密码；
- (9) 对外接口文档、包括所有接口格式、参数和交互流程图、调用示例；
- (10) 提供相关系统的第三方网络安全证明文件。

2、系统标准和接口对接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系统需要遵循甲方数据规范，免费对接甲方现有的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统一门户平台（电脑端、移动 APP 端、微信端）、统一数据中心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待办平台、统一消息通知平台。

(1) 系统中的各种数据遵循信息编码符合《学校智慧校园信息编码标准规范》，该规范中没有的以教育部颁布的最新版本《教育管理信息化行业标准》或行业规范为准进行编码。系统中的各种数据遵循《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标准》进行数据交换。

(2) 系统支持与智慧校园的统一数据中心对接，从数据中心获取标准规范的基础数据，例如：教职工人员基本信息、校内单位部门编码，不得单独维护一套基础数据，避免产生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学校要求实现全量数据向数据中心的同步，保证数据中心能够实时汇聚业务数据。

(3) 系统支持与智慧校园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包括电脑端、移动 APP 端、微信端）。

(4) 系统支持与智慧校园统一门户平台集成，系统内常用的业务功能，支持以微应用的方式，嵌入到智慧校园的统一办事大厅中。常用的业务功能页面采用 H5 页面，支持与智慧校园的移动 APP 端、微信端集成。

(5) 系统的流程待办、已办等信息需要与智慧校园统一待办系统对接，实现系统内的待办等事项统一显示在智慧校园门户上，并能够通过智慧校园门户跳转到某个待办事项。

(6) 系统消息通知功能需要与智慧校园的统一消息通知平台对接，从而实现消息事务的短信、邮件、微信等实时通知，方便使用者第一时间获取信息。

3、项目质保和运维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系统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如服务器瘫痪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保质期内，由于学校应用系统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的平台对接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平台、统一认证平台、智慧校园平台、手机 APP，微信平台。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每年技术服务费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系统灵活性

系统能够支持部门重组后，能够快速搭建新部门组织架构，支持新旧部门共存，能够方便查询旧部门的历史数据。

5、系统适配性

系统能够在主流的操作系统（如 Win10、Win7、Window XP、Windows Server、Mac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上访问。

系统能够在主流浏览器（IE8.0 以上、GOOGLE CHROME、EDGE、火狐、360 浏览器等）上访问。

无需安装其他特殊插件，系统即可正常使用。

6、数据安全责任

在系统搭建、运维过程中，乙方需要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由于乙方系统漏洞、技术问题、乙方员工蓄意破坏、疏忽值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者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系统自启动

系统应用具备自启动功能，在服务器重启后，应用能够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启动运用。

六、工期、质保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系统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如服务器瘫痪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七、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价包干价形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卖家合同总价的 30% 首付款。

(2) 货到付款：货物由卖家免费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质保金，采购方在收到质保金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卖家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3) 最终付款：质保期满后，按质保退还手续无息退还质保金。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人民币 10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6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要求及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技术详细要求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p>备注：<u>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价包干价形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u></p>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量、单价及其他费用。乙方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流程应满足招标文件内各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负责采购的，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

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3%。

7、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由乙方自行清理并运出校外。

三、交货期：

1.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卖家合同总价的30%首付款。

(2) 货到付款：货物由卖家免费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价5%的质保金，采购方在收到质保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家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3) 最终付款：质保期满后，按质保退还手续无息退还质保金。

六、质量与售后要求：

(一)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软件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成交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白天5小时内（晚上1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并将扣除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三)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成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应按照甲方保卫处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接受甲方保卫处的监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在施工时不慎导致其它各类设施损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得动用明火、不得搭建临舍及吃住，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赔偿合同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有效。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功能满足度	32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清单”的响应项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以下标注“▲”的条款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2 分。如以下标注“▲”的条款要求不符合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自助打印设备要求：</p> <p>▲要求所投软件开发商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并通过服务能力等级三级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p> <p>▲要求与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无缝对接，中标方需与软件中标方共同提供对接方案，由学校评审，如果无法达到学校要求，则履约验收不合格。提供承诺函。</p> <p>▲宣传展示：要求通过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每台终端设备可以定制相应的界面，支持多节目自动播放，提供真实软件系统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要求通过管理软件可远程重启及关机：包括跨校区多终端后台重启及关机功能。设备异常时，管理员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管理端程序远程终端操作界面。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设备智能维护：要求每台终端都配备电磁锁，终端上可通过事先在管理软件配置好的管理员手机号，通过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可开锁进行日常设备维护</p> <p>▲移动端远程监控：支持在管理软件移动端查看学校全部自助终端运行状态，可单独查看每台终端 CPU、硬盘、内存等配件状态，可对设备上运行的自助服务程序进行重启，进行远程关机、重启。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自助报障：要求设备通过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实现自助报障功能，当遇到系统、支付、打印故障时能够自动保存异常日志并主动提示操作人一键点击报障，并且在问题处理完成后会短信通知报障人。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节能环保：通过软件部分采购的自助服务管理软件的配置，可支持红外功能，当设备处于长时间无操作时会关闭顶灯，调低屏幕亮度，当人员接</p>

		<p>近操作时，自动亮灯亮屏。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相关管理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人脸及测温设备要求：</p> <p>▲设备采用热成像测温，分辨率应为 120*160，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支持垂直方向 0.3~2.0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无需用户配合。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支持快速测温模式，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并能配置开门授权。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测温精度为 0.1℃，测温误差≤±0.3℃，测温范围：30℃~45℃。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同时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0M/100M/1000M 自适应）*1；RS485*1；韦根*1；USB*2；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门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入*1；事件 I/O 输入*2；PSAM*1；机械防拆开关*1；具有指纹/蓝牙模块扩展接口；具有外接身份证模块扩展接口。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175ms；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大于 99.9%；设备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应具有 CE、FCC、CB、公安部检测报告。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安全性满足度	4 分	<p>投标单位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提供则得 2 分；配套的管理系统通过国家公安部认定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视频演示	21 分	<p>视频演示必须基于自主开发的真实系统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情况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办理：要求可通过移动端完成打印项目申请并生成取件二维码。 2. 自助取件：要求能够在自助终端上通过扫码完成订单显示，并完成打印。 3. 自助校验视频演示：要求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验证成绩单、在读证明等材料真伪，并可以查询到学生打印时的电子存档文件，以便验证打印材料数据的真伪。 4. 智能管理视频演示：要求对主机的监控及管理进行演示，要求能对主机、打印机、触摸屏等各种设备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预警提示，并能根据配置要求对纸张、墨盒消耗进行预测并提醒；演示打印机异常情况的监控及预警，比如缺纸、卡纸等。 5. 查询服务集成视频演示：要求能够集成学校指定的公共或个人查询服务，用户可以根据权限在自助服务系统中进行访问； 6. 自助报障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问题反馈，问题反馈后有短信提醒；展示后台系统汇总学校反馈的问题。 7. 演示对于混入人员、体温异常人员等异常情况件即时推送及时报警。
供应商实力	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 3A 资信等级证书（1分）； 2.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证书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1分），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3. 投标人具备 CMMI3 级或以上认定证书（1分）； 4. 投标人提供所投原设备厂商的原始授权并加盖原厂公章（1分）； 5. 投标人具备自助打印终端 3C 证书（3分）； <p>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	4分	<p>投标人作出本地化服务方案和措施，并在招标人所在省有常设机构，提供 2 名硬件维护人员，2 名硬件管理系统维护人员的材料，硬件维护人员和硬件管理系统维护人员可兼任（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或购买协议等使用证明，以及 2020.6-12 月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场地证明得 2 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4 分。</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现场演示投标人自带手提电脑等设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代理人必须系投标单位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为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2、分项报价表（内容及数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填报，格式详见附件6）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5、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检验报告、产品截图等（自行提供）

6、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0032 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整体深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0032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技术详细 要求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价包干价形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及数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填报，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条款中非重要技术指标（未有▲号）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2

序号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相关证明材料
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条款中非重要技术指标（未有▲号）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